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之
補充公佈

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將如下：

執行董事

溫家瓏先生
吳曉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德雄先生
林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肇林先生
陸海林博士
龍子明先生

周煥燕女士、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劉宇新博士及葉棣謙先生將辭任，自
同日起生效。

本公司謹此感謝即將辭任各董事於任期內作出貢獻，並熱烈歡迎新董事會成員。

本補充公佈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及(2)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

本補充公告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刊發通函後繼董事會若干預期變動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與重選退任董事有關之其他決議案之資料。此外，通函所述之若干現任董事擬辭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若干決議案將不會於大會上提呈。

重選將獲委任之董事

茲提述綜合文件，其中提到要約人擬(其中包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惟須遵守收購守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溫家瓏先生(「溫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新委任

- 吳曉林先生(「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曾肇林先生(「曾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海林博士(「陸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龍子明先生(「龍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

- 周德雄先生(「周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辭任

- 周煥燕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但彼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周彩花女士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 黃少華女士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 劉宇新博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棣謙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感謝即將辭任各董事於任期內作出貢獻，並熱烈歡迎新董事會成員。

通函所載資料之主要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待彼等各自獲委任為董事之事生效後，吳先生、曾先生、陸博士及龍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已獲告知，控股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他決議案，以重選吳先生、曾先生、陸博士及龍先生為董事。

鑒於本公司近期控制權變動及周煥燕女士、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劉宇新博士及葉棣謙先生辭任(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i)重選周彩花女士為董事及(ii)批准黃少華女士、周彩花女士、劉宇新博士及葉棣謙先生委任條款之決議案計劃不會於大會上提呈。

通函所載重選溫先生、周先生及林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有關經重組後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溫家瓏先生

溫家瓏先生，45歲，現為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寶安區第四屆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小商品協會會長及深圳市小商品協會會長。彼亦為深圳市老年協會星光會長。彼為國際美國大學之榮譽博士以及英國牛津領導力中心及企業家學會之榮譽院士。

溫先生擁有逾15年生產用於電子、汽車及電腦產品之電線及電纜插座及連接器之經驗及約兩年在中國深圳經營各類產品(包括家用電器、時尚配飾、禮品及鐘錶珠寶)之小商品貿易中心之經驗。此外，彼亦擁有豐富的項目運行和資本運作經驗，亦為資深的企業家。彼現為智偉龍工商保姆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智偉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金至尊珠寶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

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本補充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溫先生擁有224,712,255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出任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外，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溫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溫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董事。

預計溫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釐定，已建議溫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600,000港元。待釐定溫先生之委任條款後，預期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有關溫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溫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事宜。

2. 吳曉林先生

吳曉林先生，33歲，畢業於淮北煤炭師範學院，持有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智偉龍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亦為深圳市開創義烏小商品市場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深圳市智偉龍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監事。上述兩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為日用百貨、服裝、禮品、鐘錶、飾品、電器及電子等產品而設的貿易中心。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主要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除現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接受重選為董事。建議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432,000港元，該酬金須不時參考其職責、責任、資格、經驗、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予以評估。吳先生之薪酬將須待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後，方可作實，預期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會議。待釐定吳先生之委任條款後，預期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3. 周德雄先生

周德雄先生，60歲，於本補充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星晨（羅定）實業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周先生於電子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經驗。周先生為周彩花女士之丈夫及周煥燕女士之兄長，周彩花女士及周煥燕女士於本補充公佈日期均為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1,690,000港元（可按年予以檢討）加上年度酌情花紅。周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以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協議。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乃根據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之時間計算。周先生於其服務協議下之酬金於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時將維持不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於本補充公佈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有關周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事宜。

4. 林國昌先生

林國昌先生，60歲，於本補充公佈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太平紳士，並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任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及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林先生亦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21控股有限公司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森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為止。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惟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該委任書，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並可由林先生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代通知金終止該委任。預期林先生之年度酬金將於其預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時修訂為360,000港元。林先生之經修訂酬金須待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會議）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林先生在本公司所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批准後，方可作實。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補充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有關林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林先生重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曾肇林先生

曾肇林先生，69歲，持有華南師範學院中文專業大學專科文憑及曾參與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MBA)精要課程研修班」。曾先生現為深圳市智偉龍實業集團副總裁及顧問委員會副主席。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以廣東省政協華僑港澳同胞聯絡委員會辦公室主任的身份獲派往香港原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與香港地區政府有關部門、有關社團以及廣東省政協委員聯絡。曾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廣東省政協辦公廳助理巡視員。

曾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公關部副部長及總務部副部長，負責和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社團和各界人士建立關係。曾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亞太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行業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國學院大學專家委員會特邀研究員。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主要委任及／或專業資格。此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預期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建議曾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該酬金須不時參考其職責、責任、資格、經驗、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予以評估。曾先生之酬金須待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會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曾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6. 陸海林博士

陸海林博士，64歲，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香港董事學會(HKIoD)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之資深會員。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員公會(ICSA)之會員。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陸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陸博士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之公司秘書。此外，陸博士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除上文所披露外，陸博士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預期陸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建議陸博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該酬金須不時參考其職責、責任、資格、經驗、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予以評估。陸博士之酬金須待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會議。

陸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陸博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7. 龍子明先生

龍子明先生，57歲，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Justice of the Peace)。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並一直取得顯著成績。彼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區域總監，帶領一支逾700名保險代理人及財務顧問之團隊。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獲選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傑出青年協會主席。

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彼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及「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委員會執行主席。

龍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龍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概無關連。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現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辭任。

預期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建議龍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80,000港元,該酬金須不時參考其職責、責任、資格、經驗、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予以評估。龍先生之薪酬將須待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龍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補充公告之印本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holdings.com查閱。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欲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得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重選溫先生、吳先生、曾先生、陸博士及龍先生為董事（誠如本補充公佈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彼／其先前所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其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重選溫先生、吳先生、曾先生、陸博士及龍先生為董事（誠如本補充公佈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填妥及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釋義

於本補充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本補充公佈所載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Weltrade Group Limited，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有關(其中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補充公佈之印本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holdings.com查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家瓏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補充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周德雄先生及周煥燕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補充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補充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補充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補充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